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与关联方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城”）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13 年度公司与东方城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东方利禾与东方城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与关联方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艾地”）的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与关联方东方艾地 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820 万元《园林景观设计分包合同》）。

2、新增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预计金额	2012 年		
				新签的关联合同金额	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东方利禾	接受对方提供的劳务（园林景观景观设计服务）	东方艾地	6,000 万元	1,485 万元	499.76 万元	0.2%
		合计	6,000 万元	1,485 万元	499.76 万元	0.2%

注：1、“新签的关联合同金额”指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金额；

2、“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指公司 2012 年度确认的与关联方发生的收入金额，包括公司在 2012 年度以前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在 2012 年发生的收入金额；

3、“占同类业务比例”指公司 201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占同类型业务收入的比重。

3、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 3 号楼 B 座一层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景观设计咨询

股权结构：东方园林持有 50% 股份，李建伟持有 50% 股份

2、经营情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艾地总资产为 962.14 万元，净资产为 556.90 万元；2012 年度，东方艾地实现营业收入 1,320.49 万元、净利润 0.9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何巧女、唐凯兼任东方艾地董事，东方艾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回避表决。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东方利禾与关联人东方艾地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对方提供的劳务，即委托东方艾地进行园林景观设计。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与东方艾地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接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即委托东方艾地进行园林景观设计，双方的景观设计合同通过公平协商方式签订，为正常的商业往来。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与东方艾地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规定执行。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依据相同，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 2013 年预计与东方艾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仅占公司 201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2%，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东方利禾与东方艾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80.8 万元（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820 万元《园林景观设计分包合同》）。

六、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

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预计 2013 年度与东方艾地的日常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 日